#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王	振勇	1.台灣 機 關	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職 稱	1.副總經理
下 报 八 姓 石   上:	1水另 <b>万</b>	7茂   朔		40、作	
配偶	及未成年	子女	配偶	<b>及未成</b>	年 子女
稱謂	<del>,</del>	姓 名	稱言	胃	姓 名
配偶	林美慧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产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聯合再	生				11,491				10	林美慧	出售(3個月內)
TPK-KY	7				3,000				10	林美慧	出售(3個月內)
元晶					2,312				10	林美慧	出售(3 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美慧

通知日期:109年10月15日